

鄭國滅鄆資料的檢討

張 以 仁

壹、前言

貳、舊說的介紹

- 一、主張滅於鄭桓公
- 二、主張滅於鄭武公
- 三、但稱爲鄭所滅、未明指滅於何人

叁、舊說的檢討

- 一、資料的分類

二、重要資料的比勘與討論

三、後世學者的治學態度及其他有關意見

肆、克鄆與取鄆

- 一、古本竹書紀年的「克鄆」的問題

二、韓非子內儲說下的故事

伍、結語

壹、前 言

春秋鄭國的建國歷史，因爲文獻不足之故，即使史記寫來，也是含含混混，語焉不詳。其中尤其像滅鄆一事，歷來說法不一，或以爲桓公所滅，或以爲其子武公所滅，爭訟千年，莫衷一是。

我因曾撰寫「鄆亡於叔姁說」一文，討論鄆國之亡，當與鄆夫人叔姁有關¹，對此一問題，有些初步的認識，因蒐輯歷來學者有關的意見凡二十餘家，試作探討。初步的印象，覺得其中的爭執，有些是發生在對史料了解的偏差上，有些是發生在研究態度的疏忽上。其中若干意見，恐怕根本無法成立。因擬詳加查證、分析。別其同異，發其依據，稽其源流，考其得失，論其是非，作爲此文，以就正於高明。

貳、舊 說 的 介 紹

前賢之說，大概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主張鄆滅於鄭桓公，如竹書紀年、韓非子內儲說下、說苑權謀篇、漢書地理志註引巨瓚之說，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魏源詩古微等等；第二類主張鄆滅於鄭武公，如班固漢書地理志及應劭注、鄭玄詩譜、唐固國

1. 拙文「鄆亡於叔姁說」，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九本第一分。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語注、韋昭國語解、酈道元水經注、顏師古漢書注、孔穎達詩疏及左傳疏、張守節史記正義、歐陽修新唐書宰相表、惠士奇禮說、趙一清水經注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梁玉繩史記志疑、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沈欽韓漢書疏證、朱右曾詩地理徵、陳奐詩毛氏傳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承培元說文引經證例等等；第三類但稱為鄭所滅，沒有明確指出滅於誰人，或尚不能肯定滅於誰人，如許慎說文解字、杜預春秋世族譜、陳槃庵師春秋大事表譌異等等。現在，分別將他們的說法介紹於下：

一、主張滅於鄭桓公

1. 古本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同惠王子多父伐鄭，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是曰桓公。²
2. 韓非子內儲說下：鄭桓公將襲鄭，先問鄭之豪傑良臣辯智果敢之士，盡與姓名³，擇鄭之良田賂之，為官爵之名而書之。因為設壇場郭門之外而埋之，釁之以雞豕，若盟狀。鄭君以為內難也，而盡殺其良臣。桓公襲鄭，遂取之。
3. 說苑權謀篇：鄭桓公將欲襲鄭，先問鄭之辯智果敢之士，書其姓名，擇鄭之良臣而與之，為官爵之名而書之。因為設壇於門外而埋之，釁之以豕，若盟狀。鄭君以為內難也，盡殺其良臣，桓公因襲之，遂取鄭。
4. 臣讚：⁴ 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為周司徒，王室將難，故謀於史伯，而寄孥與賄於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於鄭父之丘，是以為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也（漢書地理志第八上京兆尹「鄭」下顏師古注引。）
5. 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據竹書，桓公時已克鄭，而居于鄭父之丘，故曰鄭桓公。史記鄭世家：桓公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虢鄭果獻十邑，竟國之。與紀年合。韋昭注國語，其時未見竹書，故以取十邑為武公也（卷九）。
6. 魏源詩古微：滅虢者，東周初鄭武公也。若檜則實西周末鄭桓公所滅，譜因滅

2. 據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本。

3. 俞樾曰：「與，當作舉。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注曰：『故書舉為與』，是其例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云：『舉謂紀錄之也』。然則盡舉姓名為悉記錄其姓名矣。」（諸子平議卷二十一）說苑權謀篇作「擇鄭之良臣而與之」，前文已有「書其姓名」字樣，似已誤解為許與之意。

4. 江謙正續一切經音義提要云：「臣瓚或作薛瓚或作于瓚，具詳宋景文筆記中。謹案洪頤煊謂賈充傳有著作郎王瓚，當即臣瓚。」以仁案：水經渭水注謂「漢書薛瓚注」云云，則似為薛瓚。

虢之事，并以檜滅於武公，與周、秦傳記皆不合。紀年：「晉文侯二年，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邱，是爲桓公。」（原注：「水經注渭水篇引。案『多父』則桓公友字也。文侯二年，當作「八年」，乃與幽王司徒時相合。）」
 「十年，申人，鄆人，犬戎入宗周，弑王於戲，及鄭桓公。」（原注：「昭二十年左傳正義引。」）⁵ 韓非子及說苑云：「鄭桓公將襲鄆，取其豪傑良臣智辯果敢之姓名，擇鄆之良田，設壇場而埋於國門之外，若盟然。鄆君疑而盡殺其臣。桓公乃襲鄆，取之。」⁶ 子產曰：「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斷其藜蒿蓬藿而處之。」⁷ 史記世家：「桓公言於王，東徙其民於洛東，虢、鄆果獻十邑，竟國之。」（原注：「國語史伯言十邑者，通虢、鄆數之，爲十國，此誤也。譜、疏辨之。）并言鄆滅於桓公，不言武公也。國語幽王八年桓公爲司徒，九年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其謀檜蓋在此三年中。而富辰言「鄆由叔姁」，公羊言：「古者鄭國處留，先鄭伯有善于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是桓公寄孥與賄之後，即親至鄆地，定居鄭父之邱，而後返西都，遂及於難。其時皇父爲王卿士，而作都於向。向亦在東都畿內，皆懼王室之多故，憂逃死之無所，爭營狡窟，迫不暇待。故國語云：「桓公爲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⁸ 史記云：「河雒之間，人便思之。」⁹ 史伯云：「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¹⁰ 以東都迫近虢、鄆，桓公能用其衆故也。其後武公迎平王東遷，始并滅東虢。是先有滎陽之密縣，後有滎陽之成臯，皆不居其都而居新鄭焉。以桓公先定居鄭父之邱，故武公因先業耳。（原注：「服虔云：『鄭取鄆，而不居其都。』杜預謂鄆在滎陽密縣東北，新鄭在

5. 昭二十年左傳正義未引此文。左昭二十六年正義引汲冢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鯨以爲太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括弧內文字蓋孔疏補述語非紀年文）朱右曾輯入古本竹書紀年晉文侯七年十年及二十一年。魏氏此文則見於今本竹書紀年，在幽王十一年，據史記年表當晉文侯十年。紀年無「於戲」二字，魏源蓋迷亂於其間也。又「鄆人」則「鄆人」之誤。
6. 魏源約而引之，然措詞含混，與原意頗有出入，可參2、3兩條。
7. 見昭十六年左傳，文有小異，魏氏蓋約而引之也。
8. 見鄭語。
9. 見鄭世家。
10. 見國語鄭語。「君」下有「若」字。

滎陽宛陵縣西南。)若桓公先不得檜，則驪山戎禍之後，其帑賄皆沒於虢、檜，武公身且不保，安能以兵迎王東遷且兼併巖邑乎？……（卷九「檜鄭答問」條）

這一說最早的依據無疑是竹書紀年。紀年早佚，後人如朱右曾等多有輯本，稱為古本竹書紀年。這一條是從水經洧水注裡輯出來的，也見於今本竹書紀年，文字稍有異同，作：

（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鄆父之邱，是為鄭桓公。¹¹
今本紀年，學者多認為是後世的偽作，而非汲冢傳本。這一點下文再談。

紀年之外，先秦的資料還有韓非子（見前引資料第二條），也是此說的重要依據。說苑權謀篇所言，幾乎與內儲說全同，當是取資於彼；此外，臣瓚、徐文靖、魏源都曾以史記為依據。事實上史記之說，源本於國語鄭語而稍有改變，實在不足為據。這一點下文再說。

另外，臣瓚及魏源尚舉了一些旁的證據以及理由，它們是：（一）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鄆，不得以封桓公。（二）左昭十六年傳所載子產答韓宣子的話，有「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國語鄭語有「桓公為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以及公羊桓十一年傳有「古者鄭國處留，先鄭伯有善于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鄆焉，而野留」這些資料，都可為證。（三）桓公如不先得鄆以為據點，武公身且不保，安能以兵迎王東遷。

二、主張滅於鄭武公

1. 今本竹書紀年：（晉文侯十二年）鄭人滅鄆。¹²

2. 漢書地理志：鄭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四方之國，非王母弟甥舅則夷狄，不可入也。其濟、洛、河、潁之間乎？子男之國，虢、會為大，恃勢與險，奢侈貪冒，君若寄帑與賄，周亂而敵，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亡不克矣。」……桓公乃東寄帑與賄，虢、鄆受之。後三年，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虢、會之地，右

11. 據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本。

12. 此條根據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本，王國維疏證本所無。

雒、左洧，食溱、洧焉。（第八下韓地條。）

又同卷河南郡「新鄭」條下班固自注云：「詩鄭國，鄭桓公子武公所國。」可一併參考。

3. 鄭玄詩譜：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桓公爲幽王大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鄆爲大，虢叔時勢，鄆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帑與賄，不敢不許。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罰罪，無不克矣。若克二邑，鄆、蔽、補、丹、依、囂、歷、華，君之土也。修典刑以守之，惟是可以少固。」桓公從之。言然之後三年，幽王爲犬戎所殺，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右洛、左濟、前華、後河，食溱、洧焉，今河南新鄭是也。

4. 應劭注：國語曰：鄭桓公爲周司徒，王室將亂，寄帑與賄於虢、會之間。幽王敗，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洛邑，遂伐虢、鄆，而并其地，而邑於此。（漢書地理志第八上河南郡「新鄭」條顏師古注引。）

又同卷京兆尹「鄭」下顏師古注引應劭注云：「宣王母弟友所封也。其子與平王東遷，更稱新鄭。」可一併參考。

5. 唐固國語注：（鄆）亦鄭武公滅之，不由女亡也。（國語周語中「鄆由叔妘」句下韋昭國語解引。）

6. 韋昭國語解：十邑，謂虢、鄆……也。後桓公之子武公竟取十邑之地居之。今河南新鄭是也。（國語鄭語「十邑皆有寄地」句下。）

7. 酈道元水經注：余按史記，考春秋國語、世本，言周宣王二十二年，封庶弟友于鄭。又春秋國語並言：桓公爲周司徒，以王室將亂，謀于史伯，而寄帑與賄于虢、檜之間。幽王賁于戲，鄭桓公死之。平王東遷，鄭武公輔王室，滅虢、檜而兼其土。……」（水經渭水「又東過鄭縣北」條注。）

8. 顏師古漢書注：春秋外傳云：幽王既敗，鄭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故左氏傳云：「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又鄭莊公云：「吾先君新邑於

此。」蓋道新鄭也。穆王以下無都西鄭之事，瓚說非也。（地理志第八上京兆尹「鄭」下。）

又河南郡「新鄭」下顏注云：「詩鄭國，鄭桓公之子武公所國。」可一併參考。

9. 孔穎達毛詩正義：案鄭語，史伯於幽王之世，為桓公謀滅虢、檜，至平王之初，武公滅之。則幽王以前，檜國仍在。史伯云：「檜仲恃險」，則仲是檜君之字，檜之世家既絕，作序者不言檜仲，則羔裘之作，在檜仲之前不知其幾世也。……（檜譜正義。）

又：此謂武公卒取之者（以仁案：此疏鄭玄詩譜「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句），以史伯之言，皆信而有徵。隱元年左傳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桓十一年公羊傳曰：「先鄭伯有善於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鄭見處虢、鄆之地，明是武公滅虢、鄆，則其餘八邑，亦武公取之可知。故云卒取十邑之地。案鄭世家：「史伯云：『虢、鄆之君，貪而好利，百姓不附。今公為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虢、鄆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公誠居，虢、鄆民皆公之民也。……』桓公曰：『善』。於是卒言於王，東其民於洛東，而虢、鄆果獻十邑，竟國之。」如世家，則桓公皆自取十邑，而云死後武公取者，馬遷見國語有史伯為桓公謀取十邑之文，不知桓身未得，故傳會為此說耳。外傳云：「皆子男之國，虢、鄆為大。」則八邑各為其國，非虢、鄆之地，無由得獻之桓公也。明馬遷之說謬耳。（鄭譜正義）。

左傳正義：地理志云……又云：本周宣王弟友為周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內，是為鄭桓公。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為桓公謀取虢、鄆之地，令寄帑與賄。後三年¹³，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虢、鄆之地。然則傳云：「先君新邑於此」，謂武公始居此也。史記鄭世家稱虢、鄆自分十邑獻於桓公，桓公竟國之。案鄭語桓公始謀，未取之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全滅虢、鄆，非獻邑也。馬遷之言背謬耳。昭十六年傳，子產謂韓宣子曰：「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以艾殺此地，而共處之」者，謂寄帑與賄之時，商人即與俱行耳，非桓公身至新鄭。（隱十一年左

13. 阮元春秋左傳校勘記云：「監本毛本作『二年』，與漢志合。」

傳「吾先君新邑於此」疏。）

10. 張守節史記正義：如世家言，則桓公自取十邑。而詩譜云死後武公取之者，司馬遷見國語史伯爲公謀取十邑之文，不知桓公身未得，故傳會爲此說耳。外傳云：「皆子男之國，虢、鄆爲大。」則八邑各爲其國。則虢、鄆之地，無由得獻之桓公也。明司馬遷之說謬也。（史記鄭世家「虢鄆果獻十邑」句下。）
11.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周厲王少子友封於鄆，是爲桓公。其地華州鄭縣是也。生武公，與晉文侯夾輔平王，東遷於洛，徙溱、洧之間，謂之新鄭。其地河南新鄭是也。
12. 惠士奇禮說：及桓公之子武公，與晉文侯夾輔平王，始滅虢、會而都於溱、洧焉。後世遂有新鄭之目。（地官二）
13.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桓公友之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取虢、鄆、郛、蔽、補、丹、依、疇、歷、華十邑之地。（「鄆」字下。）
又「鄆」字下段注：「後爲鄭桓公之子武公所滅」。
14. 梁玉繩史記志疑：案國語、漢地理志、詩鄭譜及孔疏（原注：見鄭風、左傳隱十一年），而知史公之說非也。桓公封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鄭縣，是所謂舊都也。因王室多故，感史伯之言，寄帑與賄于虢、鄆等十邑。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爲國，河南新鄭是也。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武滅虢、鄆，非王徙之而獻邑也。（卷二十三）
15. 趙一清水經注釋：應劭引國語曰：「周幽王敗，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洛邑，遂伐虢、儋，而并其地，而邑于此。」¹⁴
京兆尹鄭縣，應劭曰：「宣王母弟友所封也。其子與平王東遷，更稱新鄭。」
史記鄭世家桓公初封于鄆，索隱引系本云：「桓公居滅林，徙拾。」宋忠曰：「滅林與拾，皆舊地名。是封桓公乃名爲鄭耳。」然則，居鄭父之邱者，是桓公之子武公，而誤以爲桓公者，蓋竹書之謬。道元於渭水篇已詳辨之。（卷二十二洧水「又東過鄭縣南，潁水從西北來注之」條。）

14. 鄆、檜、會、儋皆通，漢書地理志韓地作「會」，顏師古注云：「會讀曰鄆，字或作檜。」

16.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鄭父之邱，未詳所在。水經洧水注謂卽新鄭，非是。新鄭乃平王六年所遷居者。此地當在今鄭州，乃鄆之東北地名也。隋書地志謂滎陽管城有鄆水，此鄆所由名。韓詩內傳謂殷末有鄭交甫，穆天子傳以圃田爲圃鄆，則鄭邱在今鄭州近是，曰鄭父之邱者，鄭父卽交甫之類，先曾國於此者。據紀年，幽王之世，鄭武公始滅鄆¹⁵。此之所克，鄆之一二邑耳。公羊傳有鄭伯處留之說，當卽此事。蓋桓公初邑棫林，宣王二十二年居洛。此年伐鄆（以仁案：謂晉文侯二年），徙居鄭父之邱。幽王八年入爲司徒，謀于史伯，使家屬仍留居于鄆，且請地于虢、鄆、郛、莘¹⁶諸國以廣其居（原注：如古寓公然）。左傳子產謂先君桓公艾殺此地而共處之；國語謂桓公乃東寄帑與賄，十邑皆有寄地，此之謂也。及平王時，武公滅鄆滅虢，遷于溱、洧之間，名其都曰新鄭。以前之所居者爲邑，名之曰留，此卽鄆居洛東之大略也。……（卷二十七「晉文侯二年，周宣王子多父伐鄆……」條。）

又卷二十八「晉文侯十二年，鄭人滅鄆」條下雷氏云：「『鄭人』卽武公。鄆國詳上。『滅鄆』者，春秋桓十一年公羊傳曰：『古者鄭國嘗處于留，先鄭伯有善於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啓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周語謂：『鄆之亡由叔姪』¹⁷。又鄭語曰『虢叔恃勢，鄆仲恃險，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孥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弊，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毛詩檜風序曰：『隰有萋楚，疾恣也。』箋云：「恣，謂狡狴淫戲，不以禮也。」合諸說推考，蓋鄆者外內亂，故鄭人滅而取之。（卷二十八晉文侯紀下「鄭人滅鄆」條。）

15. 按幽王之世，桓公用事，武公未立。下文言晉文侯二年（亦卽幽王三年），桓公始克鄆之一二邑，幽王八年而桓公謀東遷，家屬仍留居于鄆（十一年而桓公與幽王俱死驪山之下）；又謂「及平王時，武公滅鄆滅虢」，則此「幽王」乃「平王」之誤。

16. 莘，明道本國語作華。公序本作莘，雷氏蓋據公序本。疑作華爲是。其證有三：一、國語舊音沒有莘字的音讀，宋公序補音也沒有，而補音却有「前莘」一條音「所巾反」，該條（明道本作「前華」）在本文之後，可見公序本原亦作「歷華」，否則不會忽略於前而發注於後。二、詩經鄭譜引此兩處皆作「華」，而孔穎達正義於「前華後河」句後引韋注「華，華國也。」亦作華。史記鄭世家集解引國語盧翻注、索隱引國語皆作華，困學紀聞、御覽一五九引此皆作華，可見從東漢、三國、元魏、至唐、宋時人所見國語都作華。三、淮南子本經篇有「嘯華之野」之說，蓋卽國語此文所謂之「嘯、華」，參拙著「鄆亡於叔姪說」。有此三證，則作「華」似已無疑。

17. 見周語中。無「之亡」二字，雷氏以意增之。

17. 沈欽韓漢書疏證：按紀年，平王十六年，鄭遷於溱、洧。蓋武公滅鄆而遷居之也。（卷十下「鄭武公」條。）¹⁸
18. 朱右曾詩地理微：左傳子產言「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與外傳「寄拏」之說合。桓公寄拏（以仁案：拏、裕通，朱氏雜用），則武公當桓公之世已居鄆。外傳言「鄆由叔妘」，公羊傳曰：「先鄭伯有通于鄆夫人者」，叔妘蓋即鄆夫人，先鄭伯謂武公也。寄拏在幽王九年，越年而幽王滅，武公乃與晉文侯共立平王，卒滅虢、鄆。鄭世家言桓公之時，虢、鄆獻十邑。夫十邑者，通虢、鄆言之。今以為虢、鄆獻十邑，且在桓公時，俱與外傳抵牾，不可信。水經注稱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邱，是曰桓公。」然考文侯二年，為周幽王三年，時桓公未為司徒，未謀於史伯，何遽滅鄆乎？且既居鄭父之邱，何以又死於幽王之難？其謬顯然。（卷三〇）
19. 陳奐詩毛氏傳疏：朱右曾地理微云：左傳言：「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此與外傳所云寄拏虢、鄆之事正合。商人與桓公之拏俱出自周，故推本桓公言之，非桓公時已滅虢、鄆也。桓公寄拏，則武公當桓公之世已居鄆矣。寄拏在幽王九年，越二年而幽王滅。公羊傳云：「先鄭伯有通於鄆夫人者」，外傳言：「鄆由叔妘」。此鄭伯正指武公，通乎鄆夫人蓋在此二年中。幽王既滅，武公乃與晉文侯共立平王，卒滅虢、鄆。世家言桓公之時，虢、鄆獻十邑。夫十邑者，通虢、鄆言之，為十國，非虢、鄆之國有十邑也。水經洧水篇稱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邱，是曰桓公。」然考文侯二年，為周幽王三年，時桓公未為司徒，未謀於史伯，又何遽滅鄆而居之也？（卷十三）
20.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以仁案：上引朱右曾及陳奐之說，從略。）愚案：水經洧水篇稱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丘，是曰桓公。」然考文侯二年，為周幽王三年，時桓公未為司徒，未謀於史伯，豈遽已滅鄆而居之？紀年之不可信此又其一端也。（卷十一序目下）

18. 「平王十六年」當是「晉文侯十六年」，或「平王六年」之誤，此事見於今本竹書紀年平王六年紀。雷學淇義證本在晉文侯十六年。

以仁案：王氏案語，全襲陳奐，而陳奐又全襲朱右曾，甚為可笑。又王氏於卷五序目疏云：「漢志臣瓚注：桓公為司徒，王室將亂，故謀於史伯而寄帑與賄於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於鄭父之丘，是以為鄭桓公。地理志河南郡新鄭縣：詩鄭國，鄭桓公之子武公所國。」但列桓公、武公二說，不加案語。且不錄顏師古駁臣瓚的意見，可知對此二說尚未作最後之判定，與卷十一撰寫鄆風集疏時態度不同。

21. 承培元說文引經證例：鄆，鄭武公所滅國。（「鄆」字下。）

這一說最早的依據，似乎是國語鄭語。漢書地理志以及鄭玄詩譜雖然沒有直接引用鄭語原文，但一經比較，便知定是本於鄭語。此點留待下文討論。其他諸家，亦莫不直接間接或明或暗以國語為依據。

其次也是竹書紀年。今本紀年晉文侯十二年（平王二年）有「鄭人滅鄆」一條（據雷學淇義證本。王國維疏證本無），晉文侯十六年（平王六年）有「鄭遷于溱洧」一條，雷學淇、沈欽韓即舉以為武公滅鄆之證。（見資料16、17）

也有學者提到公羊桓十一年傳的「先鄭伯」以及國語的「鄆由叔妘」等資料，却以為與鄆夫人相通而滅鄆國的是鄭武公，如雷學淇、朱右曾、陳奐等。（見資料16、18、19）

三、但稱為鄭所滅、未明指滅於何人

1. 許慎說文解字：鄆，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溱、洧之間。鄭滅之。

又「鄆」字下云：「京兆縣，周厲王子友所封，从邑，奠聲。宗周之滅，鄭徙澮、洧之上，今新鄭是也。」可一併參考。

2. 杜預春秋世族譜：鄭國，姬姓，周厲王子宣王母弟桓公友之後也。宣王封友于鄭，今京兆鄭縣是也。及周幽王無道，友徙其民於虢、鄆，虢、鄆之君分其地，遂國焉。今河南新鄭縣是也。

3. 陳槃庵師春秋大事表誤異：……（上引張守節史記正義梁玉繩史記志疑等說，從略。）如上說，是謂桓公雖有東徙之謀，而前卒，其子武公始實行之也。然古本竹書云：「晉文侯二年，周惠（？）王子多父伐鄆¹⁹克之，乃居鄭父之丘，

19. 「周惠」原作「同惠」，槃師誤引。王國維校補以為「周厲」之誤，雷學淇則以為「周宣」。

名之曰鄆，是曰桓公。」說苑權謀：「鄆桓公襲鄆，滅之。」²⁰ 今本竹書宣王二十二年，王錫王子多父命，居洛。是亦並謂桓公死難之前，有居東之事，豈皆非歟？（春秋大事表誤異冊一鄆、頁六八至六九。）

以上所舉，只是就手頭現有資料大致上作這樣一個分類。我之所以不避繁瑣，一一錄出，一則因為從這裡可以看出，兩漢唐宋以迄於今，這一說法都不絕如縷，顯示這個問題長期存在，迄未解決。二則下文討論時不免經常涉及這些資料，把它們彙集在這裡，可以免除重複抄引之煩；讀者先行閱讀一過，也可以加深印象。三則這些資料，也並非垂手可得，後人討論有關問題，可以節省若干查檢之勞。四則將這些資料按時代先後排列，也可以看出他們承襲的迹象。只是這一問題之存在，前後既長達兩千餘年，有關之討論，沒有見到的一定尚多，雖然想來應不出這三類範圍，但其中定有遺珠散翠，無法一一蒐求出來，披陳於讀者之前，總是遺憾的事。

叁、舊說的檢討

一、資料的分類

上述第三類之說，或僅謂「鄆滅之」，不及其他，如許慎；或但採史記鄆世家之說，僅言國於虢、鄆所分之邑，不言誰人滅鄆，如杜預；或徘徊於第一、二兩類資料之間，取捨未定，如陳槃庵師。前二者措辭謹慎，足見對資料的了解精細；槃庵師則態度持平，不肯輕作判斷，尤不肯蔑視今本竹書紀年的資料，而將居洛、克鄆、滅鄆三者視為一事，也皆前有所承。然而，這一類的說法，只是把問題留待後人，本文既嘗試着疏解此一千古之謎，只好將這類說法擱置一旁。

其他二類資料，粗作分析，似乎所論內容並不屬於同一層次，它們至少包括下面三類：一是原始資料；二是傳述資料；三是後世學者運用的間接資料（上述名稱，目的在顯示其間的區別，恰當與否，尙在其次，也不擬予以討論）。後世學者的意見，多依傍這些資料而生。茲將其略作整理，條陳於後。

（一）主張鄆滅於桓公

1. 原始資料：

20. 權謀篇無「滅之」字樣。

鄭國滅鄆資料的檢討

①竹書紀年（載桓公克鄆事。古本在晉文侯二年，今本在周幽王二年。）

②韓非子（載桓公滅鄆事，見內儲說下。）

2. 傳述資料：

①說苑（載桓公滅鄆事，見權謀篇。）

3. 後世學者運用的間接資料：

①國語（載桓公與史伯謀東遷而卒居於東土十國事，見鄭語。又載有鄆亡於叔姁之說，見周語中。）

②左傳（載子產謂桓公曾經營東土事，見昭公十六年。）

③公羊傳（載先鄭伯與鄆夫人相通事，見桓公十一年。）

④史記（載桓公與史伯謀東遷，而竟國於虢、鄆十邑事，見鄭世家。）

（二）主張鄆滅於武公

1. 原始資料：

①國語（載桓公與史伯謀東遷而卒居於東土十國事，見鄭語。）（在討論此一問題時，此項資料是否可視作原始資料，頗可商榷，然以傳述資料皆出於此，因暫列之。）

②今本竹書紀年（有「鄆人滅鄆」的記載，雷學淇義證本在晉文侯十二年，王國維疏證本無此條。古本紀年亦無。）

2. 傳述資料：

①漢書（謂桓公東向寄帑而武公東遷滅鄆，見地理志。）

②鄭詩譜（謂桓公與史伯謀，而武公卒取東土十國。）

3. 後世學者運用的間接資料：

①今本竹書紀年（有「鄆遷于溱洧」的記載，雷學淇義證本在晉文侯十六年，王國維疏證本在平王六年。古本紀年無此條。）

②左傳（載子產謂桓公曾經營東土事，見昭公十六年。）

③公羊傳（載先鄭伯與鄆夫人相通事，見桓公十一年。）

二、重要資料的比勘與討論

現在，讓我們來檢討這兩類資料中的問題。

在經過如上的簡略的排比之後，我們幾乎一眼就可看出，不同的兩種意見，幾乎出自相同的資料。像國語一書，第一類中的魏源，便以之爲鄧滅於桓公的證據（一6）²¹，而第二類意見，更幾乎完全以國語爲其主要的依據。然而，我們試錄國語原文作一比較，便會發現，問題的癥結似乎不在國語本身，而在後人對這項資料認識的差距。關係最大的一段出自鄧語，原文是這樣的：

桓公爲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對曰：「王室將卑，戎、狄必昌，不可偪也。當成周者，南有荆、蠻、……；北有衛、燕、……；西有虞、虢、……；東有齊、魯、……，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蠻荆戎狄之人也，非親即頑，不可入也。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鄧爲大。虢叔恃勢，鄧仲恃險。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孥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弊，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若克二邑，鄧、弊、補、舟、依、縣、歷、華，君之土也。若前華後河，右洛左濟，主莽驪而食溱、洧，修典刑以字之，是可以少固。」公曰：「南方不可乎？」對曰：「……」；公曰：「謝西之九州何如？」對曰：「……」；公曰：「周其弊乎？」對曰：「殆於必弊者也。……申、緡、西戎方彊，王室方騷，將以縱欲，不亦難乎？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緡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緡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呂方彊，其懷愛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從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君若欲避其難，其速規所矣。時至而求用，恐無及也。」公曰：「若周衰，諸姬其孰興？」對曰：「臣聞之，武實昭文之功，文之祚盡，武其嗣乎？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其在晉乎？距險而隣於小，若加之以德，可以大啓。」公曰：「姜、嬴其孰興？」對曰：「夫國大而有德者近興。秦仲、齊侯，姜、嬴之儔也，且大，其將興乎？」公說，乃東寄帑與賄，虢、鄧受之。十邑皆有寄地。

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及平王之末，而秦、

21. （一6）指見於主張鄧滅於桓公的第一類資料第6條，下類此，不贅。

晉、齊、楚代興。……²²

另外，有一句多次被引用到的「鄆由叔纘」的資料，則出自周語中，它的前後文是這樣的：

（襄王）十七年，王降狄師以伐鄆。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不可。夫婚姻，禍福之階也，由之，利內則福，利外則取禍。今王外利矣，其無乃階禍乎？……昔隰之亡也由仲任，……鄆由叔纘，……是皆外利離親者也。」……

從這兩處資料，我們至少可以看出下面幾點：

1. 漢書地理志及鄭詩譜之說，皆本於國語。
2. 國語沒有說桓公及身滅鄆。
3. 國語也沒有說武公滅鄆。
4. 國語甚至根本沒有說到鄭滅鄆的事。

因此，我將漢書地理志及鄭詩譜中的資料列爲傳述資料，意思是它們實乃祖述國語，並非另有來源；因此，我認爲魏源採國語以證鄆滅於桓公（一6），班固、鄭玄、應劭、顏師古、孔穎達等採國語以證鄆滅於武公（二2、3、4、8、9），只是自己猜測推斷的話。其中尤其像應劭及顏師古之說（二4、8），因爲是採節引約說的方式，又不如現代的文章標點分明，很易使人誤會「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洛邑，遂伐虢、鄆而并其地」「幽王既敗，鄭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這些話也是出於國語，不免有魚目混珠之嫌。事實上趙一清水經注釋，便引「應劭引國語曰」云云，完全照錄，真可說是以訛傳訛（二15）。

其次如竹書紀年的資料，兩類意見都經常使用到它，引爲重要的證據。使讀者懷疑何以紀年本身矛盾如此？但只要我們稍微細心，便可發現，第一類的意見用的是古本紀年，第二類的意見則是今本紀年。而且其中晉文侯十二年「鄆人滅鄆」一條，王國維疏證本還找不到，便使人不禁懷疑會不會是竹書的古本今本問題？我在前文說過：「今本紀年，學者多認爲是後世的偽作，而非汲冢傳本。」這裏我預備作進一步的說明。原來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得竹書數十車，其中有紀年十

22. 此據世界書局影印讀未見書齋明道本，其中頗有與公序本不同之處，如「焉」，公序本作「鄆」；「舟」，公序本作「丹」之類，可參汪遠孫明道本國語考異，及拙作國語輯證。這些文字上的差異，就此一主題而言，沒有甚麼影響，因此表過不贅。

三篇，記夏以來至魏安釐王二十年間事，詳晉書束皙傳。由於安釐王是襄王的孫子²³，所以束皙傳又說：「或言安釐王冢。」²⁴不過，該一紀年，大概久已佚失，²⁵現在的傳本，學者多懷疑它的信實度。如四庫提要，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崔述竹書紀年辨僞、姚際恒古今僞書考、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屈翼鵬師談竹書紀年²⁶等，他們詳舉事證，力斥其非，論據都是相當堅實的。錢氏更認為是明人的僞撰。其說雖或倘有可爭論之處，但在後人僞作這一點上，似乎很難移易²⁷。王國維先生則特別刊佈「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一書，披露其中抄襲之迹，他在書首說：

今本紀年，為後人蒐輯，其跡甚著。乃近三百年，學者疑之者固多，信之者亦且過半。乃復用惠、孫二家法²⁸，一一求其所出，始知今本所載殆無一不襲他書。其不見他書者，不過百分之一，又率空洞無事實，所增加者年月而已。且其所出，本非一源，古今雜陳，矛盾斯起。既有違異，乃生調停，糾紛之因，皆可剖析。夫事實既具他書，則此書為無用；年月又多杜撰，則其說為無徵。無用無徵，則廢此書可。又此疏證亦不可作也。然余懼後世復有陳逢衡輩為是紛紛也，故寫而刊之，俾與古本輯校並行焉。

23. 按史魏世家，襄王子哀王，哀王子昭王，昭王子安釐王，則安釐王是襄王曾孫；然據紀年、世本，根本無哀王一代。史記誤將梁惠王改元後的十六年當作哀王年代，又將襄王在位的二十三年作為哀王的年代。襄、哀二字形近，史記誤分為二人。此事司馬貞索隱，王應麟困學紀聞、顧炎武日知錄、梁玉繩史記志疑、屈翼鵬師談竹書紀年皆曾言之。

24. 日本大漢和辭典云：「書名，二卷，撰者未詳。晉的武帝的時，汲郡的人，魏的襄王的墓を掘り，竹書數十車を得たのを。武帝，秘閣に付して校讐せしめた。其中，紀年十四篇は，夏以來魏の安釐王の二十年に至るまでの事を記載してあるといふ。……（四庫提要，史、編年類）」（卷八「竹」字下）。說竹書是從魏襄王墓掘得的，其中記夏以來至魏安釐王二十年事。從魏襄王之墓掘得，怎麼會有他孫子時代的歷史陪葬？漢和辭典注此條出處為四庫提要，然提要只說「東晉束皙傳，晉太康二年，汲縣人發魏襄王冢，得古書七十五篇，中有竹書紀年十三篇。」云云，並未提「魏安釐王二十年事」等字樣，看來是漢和辭典據晉書束皙傳改寫而成，而省却「或言安釐王冢」六字，不知該六字實有它的重要性。中華大辭典鈔錄漢和辭典，依樣葫蘆，甚為可哂。

25. 屈翼鵬師以為北宋時失傳，見所著「談竹書紀年」一文。（六十四年九月，書目季刊九卷二期。）

26. 參注25。

27.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序云：「宋史載竹書三卷，太平御覽引之，已有幽王八年、隱王二年等文，然則今之所傳，其宋本之殘缺者歟？」汲冢紀年，宣王以後，用晉魏之年紀事；今傳本則改為周年。今御覽所引宣王以後仍用周年，可證宋所見本與今傳本相同。不過，如果如屈翼鵬師所言，真本於北宋初始佚，則雷說便白費氣力了。

28. 前文云：「背元和惠定宇徵君作古文尚書考」，始取僞古文尚書之事實文句一一疏其所出，而梅書之僞益明，仁和孫頤谷侍御復用其法，作家語疏證。

像幽王二年克鄆一條，王氏便以為係根據水經洧水注抄來。惟洧水注作晉文侯二年，此則改為幽王二年，不知幽王二年實為晉文侯元年，與洧水注錯出了一年²⁹；又像晉文侯十六年「鄭遷于溱洧」一條，王氏便以為係襲取詩譜而來；又像晉文侯十二年「鄭人滅鄆」一條，王氏疏證本沒有，另於幽王四年有「鄭人滅虢」一條（雷本在晉文侯十四年），疏證說：「漢書地理志注臣瓚曰：『鄭桓公寄奴與賄于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則滅會一條，大概也是襲取臣瓚之說了。今本紀年的情形既是如此，不但沒有價值，反而生出矛盾糾紛，因此王氏以為其書可廢。屈翼鵬師也有同樣的意見，他說：「它所引的文句，現在還有原書可查，我們就讀原書好了，不必使用這些搬來的資料。何況，這些原來的資料，經作偽者剪頭去尾，加枝添葉之後，已經變質；如再引用，那麼所得的結論，又怎能會正確呢？」（見談竹書紀年）。即使如近人楊樹達，曾舉證謂今本紀年「非盡由於臆撰」³⁰，但仍不能不承認它「非是真書」（積微居甲文說卷下「釋竊宗」。）這樣看來，依據今本紀年而為武公滅鄆之說，如雷學淇、沈欽韓（二16、17）等的意見，也實在沒有什麼道理。

其次如史記的資料，也是學者經常引用的，資料出於鄭世家，茲將其中有關的一段錄在下面：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封三十三歲，百姓皆便愛之，幽王以為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說。河、雒之間，人便思之。為司徒一歲，幽王以褒姒故，王室治多邪。諸侯或畔之。於是桓公問太史伯曰：「王室多故，予安逃死乎？」太史伯對曰：「獨雒之東土，河、濟之南可居。」公曰：「何以？」對曰：「地近虢、鄆。虢、鄆之君，貪而好利，百姓不附。今公為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虢、鄆之民，皆公之民也。」公曰：「吾欲南之江上，何如？」對曰：「……」；公曰：「吾欲居西方，何如？」對曰：「……」；公曰：「周衰，何國興者？」對曰：「齊、秦、晉、楚乎？……」桓公曰：「善。」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虢、鄆果

29. 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30.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卷下「釋竊宗」謂今本紀年載祖丁名新，不見於其他傳記，而與甲文合。（殷契佚存壹叁叁及貳壹柒）

獻十邑，竟國之。二歲，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并殺桓公。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曰武姜。……

我們試以鄭世家這段資料和國語相較，便可確知必出自鄭語。不過其中已經有了若干差異，文字上的參差異同不說，便是實質上也不盡一致。如鄭語只說桓公「東寄帑與賄，虢、鄆受之，十邑皆有寄地。」十邑，自是指虢、鄆、郛、弊、補、舟、依、縣、歷、華等十國。古書「邑」「國」二字，對言則有別，散言則可通。拙文「鄆亡於叔妘說」，嘗論及此事，有詳細的說明，此處不贅。鄭語的意思，顯然是說這十個國家都有地方讓桓公寄帑與賄。然則，鄭的力量便分佈（也可說是「分散」）於十國之間了；史記則說：「虢、鄆果獻十邑，竟國之。」虢、鄆獻出十邑，桓公以此爲基礎，竟建立了鄭國。兩說之間，顯然是相當有距離的。這一點，前人已有批評：或以爲史公之說出於傳會，如孔穎達詩鄭譜正義、張守節史記鄭世家正義（二9、10）；或以爲史公之說不可信，如朱右曾詩地理徵、陳奐詩毛氏傳疏（二18、19）；我在「鄆亡於叔妘說」一文也曾討論過這個問題，認爲將虢、鄆十國誤爲虢、鄆獻十邑，是史公的疏忽。不過，現在想想，會不會是史公有意如此改寫或別有資料根據呢？也許他覺得：桓公寄帑與賄，如果分散在十國之內，新鄭便沒有建國的實力，而事實上新鄭很快就崛起茁壯，吞併了十國，而成強邦。因此便索性略變鄭語之文，而改寫成「虢、鄆果獻十邑，竟國之」了。在他認爲，這樣改寫，也許更合理些。史記這種地方，所在多有。我們且從晉世家所載驪姬亂晉的故事裡隨便抽取一段來作說明。晉世家說：

獻公私謂驪姬曰：「吾欲廢太子，以奚齊代之。」驪姬泣曰：「太子之立，諸侯皆已知之。而數將兵，百姓附之。奈何以賤妾之故，廢適立庶？君必行之，妾自殺也。」驪姬詳譽太子，陰令人譖惡太子，而欲立其子。

日本漢學家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獻公私謂以下，本國語晉語。」我們試檢晉語，雖然可以找到這些話的來源出處，可是說話的時間、地點、對象、方式都或多或少有所不同。例如獻公欲廢太子的話，世家是獻公私下對驪姬說的，晉語却是驪姬向她的情人優施說的（晉語二）；說話的時間尤其不同；世家是在驪姬泣訴於獻公之前，晉語却遠在其後五年；又如驪姬非毀太子，世家出之以敘述方式，謂「驪姬詳譽太子，陰令人譖惡太子。」使人覺得驪姬厲害而不淺薄；晉語則採對話方式，謂「吾聞

申生甚好仁而彊，甚寬惠而慈於民，皆有所行之。今謂君惑於我，必亂國。無乃以國故而行彊於君，君未終命而不歿。」一方面佯為稱譽太子，一方面極力刺激獻公，以挑撥之詞，佈猜忌之網，使人覺得驪姬狠毒而又笨拙；又晉語有小丑優施其人穿插其間，使驪姬顯得荒蕩而庸俗；世家則不載此人，使驪姬看來掩袖工讒而不失其風態。這樣看來，史公顯然就國語資料作了一番刪節、變造、精煉的工夫，使它顯得更合情理。

下面再舉一例，以作補充。仍是驪姬亂晉故事，晉世家下文說：

驪姬泣曰：「太子何忍也！其父而欲弑代之，況他人乎！且君老矣，且暮之人，曾不能待，而欲弑之。」謂獻公曰：「太子所以然者，不過以妾及奚齊之故。妾願子母辟之他國。若早日自殺，毋徒使母子為太子所魚肉也。始君欲廢之，妾猶恨之至於今。妾殊自失於此。」

瀧川氏考證云：

「驪姬泣曰」，本晉語。下文史公以意補。晉語「他人」作「國人」。韋昭云：

「有父忍自殺之，況能愛國人乎？」史公改作他人，蓋姬自道也。

可以證明這種看法並非個人偏解，實是學界共鳴。史公以意增改刪乙之事多有，並非別有史料依據。然則此處寫桓公建國之事與鄭語有出入，似亦當作如是觀。有人以為史記並非抄襲國語。只是所用原始資料與國語相同³¹。可能是由於史觀有別，所以採擷運用之際便有了異同。不過，我們要問：史公所根據的是什麼資料呢？是周史舊檔嗎？證據在那裡？史公自己不只一次說：「予觀春秋、國語……」（史記五帝本紀）；「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班固漢書司馬遷傳也說：「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即使史公另見周史舊檔，但他取國語為資是不容否認的事實。要說史記與國語相同之處不是出於國語，恐怕說不過去。而像以上那種移易舊繡，修長補短的痕跡顯然的例子，說是史公鑄以私意，似乎比說他另有來源要合式得多，因為如果舊檔的文章周到

31. 劉節云：「史記用國語的成分並不算少，但是並不與國語完全相同，這些大同小異，或小同大異的地方，說是史記根據國語，也未嘗不可。如果我們不執定這一見解，再放大來說，史記所用的史料，就是國語所用的史料，比較來得更容易講通，因為有許多地方同說一件事，而史記、國語、左傳都不相同，甚至很違異呢！（「差傳國語史記之比較研究」，古史考存，1958）。

圓致如此（這一點是使人無法相信的），國語作者也不當捨而不用。

現在，讓我們回到本題，我們認為鄭世家與鄭語之不同，只是史公以意改變，也許他覺得這樣更合理些。這只是個人的一種推測，他人還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不過，後人儘管多方推測，却不宜進而改變史公的意見。因為無論如何鄭世家決沒有說到滅鄆的事，自然更沒有說到誰滅鄆的問題，後人引世家之說，便不當曲解。甚至也不宜出以含混籠統之詞。可是，徐文靖竟以為鄭世家的記載與竹書紀年桓公克鄆之說合（一五）；魏源也有類似的說法，以為史記「言鄆滅於桓公」（一六）；甚至贊成鄆為武公所滅的學者們，如孔穎達、張守節、梁玉繩等（二九、10、14），也有同樣的看法。如果不說他們有意曲解史記，至少也是誤解史記。我在第一類乃至第三類資料裡，不將史記列入，正如同我在這三類的資料中不將國語列入，都是基於同樣的道理：即二書不僅沒有說到桓公或武公滅鄆，甚至根本沒有提到鄭滅鄆的事。試想桓公部署東遷，前後可能不到兩年，而戎亂已起，怎麼可能滅了東土十國？史記本無多大錯誤，但經後人曲解、增飾之後，便大有問題了。

其次如公羊傳桓十一年的「先鄭伯有善於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以及國語周語中的「鄆由叔妘」等兩處資料，也是兩類意見都同時利用到的（一六；二九、16、18、19）。既可兩說，便無法據以作為認定的資料。那位與鄆夫人叔妘私通的「先鄭伯」，究竟是桓公還是武公？還待進一步的探索。

以上是就後人對資料了解上的偏差來說，因為有了偏差，才有截然不同的判斷。經過這一番清理，便知其過多不在資料本身。

三、後世學者的治學態度及其他有關意見

另外，由上舉資料顯示出來，後世學者治學的態度，也不無可議之處。譬如他們引用資料，節錄、約說之類不算，有些直接稱引的地方，也不一定可靠。又如魏源引竹書紀年「十年，申人、鄆人、犬戎入宗周，弑王於戲，及鄭桓公」一條，自己加注，說是「昭二十年左傳正義引」（一六），不知昭二十年左傳正義根本沒有引用紀年，此條實是根據今本紀年而來。而且頗有脫、誤、衍文³²。王國維疏證云：「史記周本紀：『申侯與緡、西夷、犬戎，攻幽王，遂殺幽王驪山下。』鄭世家：『犬戎殺

32. 如「鄆」係「鄆」誤，「犬戎」上脫「及」字，王國維疏證本更無「於戲」二字。

幽王驪山下，并殺桓公。』蓋以此條爲襲史記之文而成，並非紀年原有。如果真是左傳正義所引，便成了真本紀年，價值很不一樣。這種地方如不查證，便要上魏源的大當；又如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竟謂「幽王之世，鄭武公始滅鄆」（二16），誤「平王」爲「幽王」；又如沈欽韓引今本竹書紀年，將晉文侯十六年錯成了平王十六年（二17），往後延了十年；又如朱右曾謂鄭桓公「寄帑在幽王九年」，越年而幽王滅（二18），好像幽王在位只有十年。事實上無論傳記（如國語、史記等），都載幽王共十一年，所以陳奐襲用朱說時，特別改爲「越二年」（二19）。

有的學者，則根本不交代資料的來源，如臣瓚說桓公是在幽王既敗二年之後滅鄆，四年之後滅虢（一4），意謂桓公並未與幽王共遭戎難，同死驪山，不僅滅鄆，兼且滅虢。這種說法，與歷來傳記載籍都不相同，不知根據什麼？又如所謂「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鄆，不得以封桓公」以及桓公「無封京兆」之說，也不知根據什麼？顏師古即已力斥其非（二8），按桓公初封於鄆，見於鄭世家，漢書地理志以爲即是京兆鄆縣。槃庵師據日本學者白川靜及清儒雷學淇等之說，認爲殷商時代，已有非姬姓之鄆國，卜辭上的鄆，便在京兆鄆縣。後來宣王即以之封桓公，也就是竹書紀年所說的「鄭父之邱」³³。

以上所舉使用資料的情形，包括對資料認識的偏差，以及態度的有欠謹嚴，因此生出許多是非，浪費無數氣力。經我們清理一過，真相只是如此。不禁愕然啞然，有啼笑皆非之感。

現在，讓我們再整理一下，在上舉資料之中（後人的意見除外），確然談到鄆國究爲誰人所滅這一問題的，只有古本竹書紀年及韓非子（包括說苑）。至於國語、左傳、公羊傳、史記，雖涉及此問題之外圍，都沒有達其核心。

後人的意見當然也是在此檢討範圍之內的，不過，他們在失去若干原始資料的支持之後，尙能屹立不移而能被當作討論的對象的，已是寥寥無幾了。

第一類的意見中，甚至連魏源的詩古微（一6），也沒有值得提出來討論的地方。他的最重要的證據便是竹書紀年及韓非子，他對紀年有一點修正的意見，想將文侯二年改爲八年，這一意見，無異暴露了古本紀年本身的問題，對他的主張相當不利。下

33. 參「春秋大事表誤異」冊一、鄆。

文將另闢一節來談。除此以外，其他便是若干間接資料的串連，而那些資料都是可左可右，他也沒有提出任何强有力的理由組織那些資料使之成為他的主張的專用品。

第二類的主張，由於國語與今本紀年兩大支柱發生動搖，各家意見便都顯得軟弱。在消極方面，只有雷學淇與朱右曾對晉文侯二年克鄆之說表示了懷疑或提出了新解（二16、18），使得第一類主張倚為重鎮的古本竹書紀年起了震撼。可惜這一點他們自己固未特別強調，後世學者也沒有加以重視而予發揮；在積極方面，有一點似乎也值得提出來一談，便是朱右曾曾推測武公在桓公寄孀時已居於鄆，而陳奐更據此謂武公與鄆夫人相通即在居鄆的兩年中（二18、19）。此外，便別無建樹了。至於朱右曾謂桓公「既居鄆父之邱，何以又死於幽王之難？」則不免有強為之說之嫌，更用不着提了。

肆、克鄆與取鄆

一、古本竹書紀年的「克鄆」的問題

古本竹書紀年載晉文侯二年桓公克鄆之說（一1），是主張鄆為鄭桓公所滅的重要依據。但是，為該項主張最力的學者如魏源，便已發覺紀年的說法有不妥當之處，因而特別加注，認為「文侯二年，當作八年，乃與幽王司徒時合。」（一6），後來朱右曾陳奐的看法，正與他不約而同。朱氏說：

考文侯二年為周幽王三年，時桓公未為司徒，未謀於史伯，何遽滅鄆乎？（二18）。

陳氏承襲朱氏之說，文字略有增減，意思則一樣（二19）。如果將「克鄆」認為「滅鄆」，則晉文侯二年，便是一個無法開解的死結。因為它距離幽王八年（也就是晉文侯七年）桓公為司徒時，尚有五年之久。那時周室亂象未萌，桓公根本也不會想到與史伯圖謀東遷。所以魏氏只好強改二年為八年³⁴。而朱右曾、陳奐，尤其是王先謙（二20），便索性懷疑紀年的信實度了。改二年為八年，既沒有版本上的證據，又不合勘勘上字誤的常例，學者們是無法接受此種更改的。古本紀年，可能也會有錯誤之處，但畢竟是從古籍中輯錄出來的，尋本追源，有根有據，決非如今本紀年為後人偽

34. 如按桓公為司徒之年計算，則當為晉文侯七年而非八年。

作者可比。根據近世學者的研究，知道它確實保存了許多信史，可以補中國上古史料的闕失³⁵。如果我們不懷疑它的信實度，又不願隨便替它改字，則雷學淇的意見，我以為是最值得注意的了。雷氏說：

據紀年，幽王（以仁案：當作「平王」，參前文及注十五）之世，鄭武公始滅鄆。此之所克，鄆之一二邑也。（二16）

“克”字，說文云：「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文字學家們，無論以肩爲肩任字，或用爾雅釋詁之訓以肩爲勝³⁶，都認爲克和勝有密切的關係。在古書中，克字有訓爲「能」的，例如詩南山「匪斧不克」，毛傳說：「能也。」有訓爲「勝」的，例如禮記禮器「我戰則克」，鄭注：「勝也。」有訓爲「殺」的，例如公羊隱元年傳：「『鄭伯克段于鄆』，克之者何？殺之也。」凡「能」「勝」「殺」諸解，大抵皆一義之引申。可是這個字如果下接國名，則多半是克滅之義。如桓二年左傳：

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

莊十八年左傳：

楚武王克權，使鬬縉尹之。

云「遷九鼎」，云「尹之」，可見都是克滅的意思。又如宣公四年左傳：

吾先君文王克息。

按克息事見莊公十四年左傳，該傳說：「遂滅息。」又如宣公十二年左傳：

楚自克庸以來。

按克庸事見文公十六年左傳，該傳說：「遂滅庸。」而春秋經亦作「滅庸」。這種例子屢見不鮮，自然造成讀者一種錯覺，認爲凡克國皆滅國。所以像魏源，朱右曾、陳奐、王先謙一見竹書紀年的「克鄆」便認定它是滅鄆了。其實，克國的例子是否皆作滅國，即使在左傳，也並非沒有例外。如昭公四年楚椒舉對靈王之間，說是：

成王克許。

按楚人圍許事見僖公六年經傳。經但作「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左傳也只說：「楚子圍許以救鄆，諸侯遂救許，乃還。」後來許僖公大概是懼怕楚的報復，自己

35. 參屈翼鵬師「談竹書紀年」一文。

36. 參說文詁林卷七上「克」字。

「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襯」，由蔡侯帶着他去見楚成王，一副求降乞憐的架式，成王便赦免了他的罪，不予追究。自始至終，都沒有說到滅國的事。而且，事實上許國也繼續在左傳出現，僖公六年以後，二十八年、二十九年；文公九年；成公二年、三年、四年、八年、九年、十年……一直到定公六年，不下數十見，相當活躍。而且一直到定公六年，經傳才載：「鄭滅許。」可見「克」下着國名，並不一定非指滅國不可。一個例子也許會被認為孤證，我可以再舉一個例子：哀公二年，晉與鄭大戰于鐵，左傳記載：

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趙孟喜曰：「可矣。」傅叟曰：「雖克鄭，猶有知在，憂未艾也。」

很明顯的是以勝為克，雖云「克鄭」，並不是將鄭滅了。據史記的記載，鄭國一直到君乙二十一年，才為韓哀侯所滅，已是春秋之後百有餘年了！

又如哀公十七年左傳云：

子穀曰：觀丁父，郟俘也。武王以為軍率，是以克州、蓼，服隨、唐，大啓羣蠻。

考楚武王在位五十一年（從魯惠公二十九年至魯莊公四年，亦即周平王三十一年至莊王七年）。州、蓼二國，在桓公十一年曾與隨、絞聯合助鄆以抗楚師，後來楚師雖敗鄆人於蒲騷，但並沒有記載州、蓼等國的下場如何。所以顧棟高在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中僅云：「桓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魯桓公十一年是楚武王四十年，再過十一年，楚武王也就死了。如果哀公十七年左傳記載的觀丁父克州、蓼的「克」應釋為滅，則州、蓼二國之見滅，應在此十一年之間，而我們也可據此替顧棟高氏補上一解。但事實並不如此，文公五年左傳云：「冬，楚公子燮滅蓼。」時當楚穆王四年，距離武王之死已經六十八年了！然則，楚武王時代的觀丁父之克蓼，也只是勝蓼的意思，而決非滅蓼。

州國的資料自桓十一年之後便不再見於左傳（哀十七年追述往事，不能作數）。路史後記七小昊紀以州為鹵（魯）所滅。果然如此的話，則觀丁父的克州也只是勝州的意思，不可能復國以後讓魯再滅一次。不過，陳槃庵師春秋大事表誤異不大相信這種說法，認為州「去魯懸遠，魯之國力，豈能及此？」而於戰國策「莊辛謂頃襄王：

左州侯，右夏侯」之說，則謂州至楚頃襄王時尙存（冊三，州）。如果該說可信，則距離楚武王之死已三百九十二年了！然則，觀丁父之克州，也只是勝州的意思，而非滅州了。

竹書紀年的資料殘缺，而記載簡單，無法討論克字用法的詳細情形。但是其中「克」「滅」並出，如：

（大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

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

（晉武公）十三年，楚及巴滅鄧。

（獻公）十九年，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公醜奔衛，公命瑕公呂甥邑于虢都。

想來二者之間可能會有些分別的。以上是古本紀年的資料。今本紀年的資料比較多，克、滅並出的情形則相同。其中周穆王十四年的一條資料是很有意思的：

十四年，王帥楚子伐徐戎，克之。

但到了三十五年，仍有「荆人入徐」的記載。到宣王六年，仍有「王帥師伐徐戎，皇父休父從王伐徐戎，次于淮」及「王歸自伐徐」等記載，可見徐國並未在穆王十四年爲周所滅，那條資料的「克之」，只是勝之的意思。不過，前文既已說過今本紀年並不可信，這裡引來，也只是聊作陪襯的意思。本文作者並無意暗示：造僞者狃於傳統，有師其書法之意。然而，作者以爲：左傳的情形是值得重視的，是可以用來作爲比擬的。根據左傳以證紀年的「克鄆」不必解爲「滅鄆」，也應該是可以成立的。

如果紀年的「克鄆」只是勝鄆，一切問題都迎刃而解了。這樣，便可以將左傳子產所說的鄭桓公曾與商人斬刈蓬蒿藜藿以共同經營東土之事³⁷，以及國語鄭語所說的幽王八年以後鄭桓公寄孥於東土虢、鄆等十國的事，串連在一處而很少扞格破綻了！原來桓公未作司徒以前，雖然封於京兆鄭縣（今陝西華縣），却有經營東土之事。而主要的人力却來自他統率的殷商餘民，即子產所說的「商人」。商人雖爲亡國之後，却由於在此一開闢草萊的艱辛事業中付出了很大的力量，所以得到鄆人另眼看待，而

37. 案昭十六年傳云：「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特此質誓，故能相得，以至於今。」

與他們立下誓約：「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左昭十六年傳）。此所以春秋時代，鄭國的商業發達，商人地位特殊之故也³⁸。鄭桓公之經營東土，遇到的困難應不只是披荆斬棘，克鄆之事，便可證明，想來是由於他的力量的延展與鄆起了衝突所致。但一定有相當的收穫，建立了相當的基礎，所以在幽王八年，他出任王朝司徒一職不久，即甚得東土人心³⁹，（他從任司徒到為大戎所殺，前後不過三年，如果早先沒有恩澤，他憑什麼甚得東土人心？）所以日後周室動亂，他猶能憑着他的德惠，聲望與地位，而寄孥與賄於東土十國。

如果古本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的「克鄆」二字，不解作勝鄆，而解作滅鄆，即使像魏源那樣，將晉文侯二年强行改為八年，也無法將昭十六年的左傳解說得周致。试想在那樣動盪不安的局勢之下，桓公身居朝廷要職，怎能抽身與商人偕行車馬以啓東土呢？今解作「勝鄆」之後，則不但魏源的强行改字為多餘的事（一6）；即朱右曾、陳奐等的詰斥也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二18、19）；而王先謙從而懷疑古本紀年的信實度（二20），尤覺不必。便是像孔穎達的「謂寄孥與賄之時，商人即與俱行」（二9），這種既背史實⁴⁰，又欠情理的話，都一併可以刪去。

二、韓非子內儲說下的故事

韓非子內儲說下篇正式敘述了桓公取鄆的事，而且描述到其中細節（一2），後來說苑照錄過去（一3），此一資料，成為倡桓公滅鄆說者的另一重要支柱。歷來反對桓公滅鄆之說的學者雖多，但居然沒有一位提出駁辨，不能不說是令人奇怪的事。我們知道，子書所重者在表現作者的思想，因此引事說理，往往忽略史實，甚且歪曲史實。至於廣引異說奇聞更是所在多有。追求「善」而疏忽了「真」，我們很難在這種地方加以褒貶。莊子以寓言方式表達他的精微思想，也從無人以不實譏之。是否正是因為這個緣故，學者們覺得在考證史實的時候，子書是不足重視的呢？這樣就難怪他們漠視韓非子這項資料了。

38. 鄭商弦高犒秦師以救鄭難，見僖公三十三左傳；又鄭賈人謀以楮囊救晉荀偃于楚，見成公三年左傳；又鄭商以一環折晉韓起誅求之心，見昭公十六年左傳。這些事件都可看出鄭之商人，不僅地位特殊，實力強大，且有與鄭休戚相關之勢。

39. 國語鄭語：「桓公為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史記鄭世家：「幽王以為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說，河維之間，人便思之。」

40.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疏，定公九年疏，哀公十一年疏皆引紀年，可見孔氏得見紀年。

韓非子一書，以往學者很少懷疑它的真偽問題，直到近人梁啟超、胡適、容肇祖、劉汝霖、高亨諸人，始先後表示了懷疑的意見，詳見偽書通考。容肇祖曾作「韓非的著作考」一文，發表在中山大學語言研究所週刊一集四期，他引盧文弨的說法，認為內外儲說六篇「猶今經生家所謂策目，預儲以答主司之問者」，容氏因而以為此種策目，定非韓非所作，乃是縱橫或遊說家言混入者。偽書通考的編著者張心澂，雖然不同意他們的看法，而認為韓非不偽，但他也一再說到「非亦遊說之士」「遊士無新奇之說，不足以動人主也。」（偽書通考子部法家韓子）。桓公取鄆的故事既出現於內儲說下篇，我們對這種遊說之士的縱橫之談所引事例的真實性便不能不表示懷疑。我們不必翻遍全書，就在內儲說篇，已可找出不少例子，來支持我的意見，例如內儲說上舉魯哀公問孔子「魯謀事於衆而國猶不免於亂」一事云：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今寡人舉事與羣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孔子對曰：「明主之問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羣臣直議在下。今羣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爲一，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

而下文同時載「一曰」之說，云：

一曰：晏嬰子聘魯，哀公問曰：「語曰：『莫三人而迷』。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何也？」晏子曰：「古之所謂莫三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人足以爲衆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魯國之羣臣以千百數，一言於季氏之私。人數非不衆，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

此事又見於晏子春秋「魯昭公問魯一國迷何也晏子對以化爲一心」第十三，云：

晏子聘於魯，魯昭公問焉，曰：「吾聞之：『莫三人而迷』。今吾以一國慮之，魯不免于亂，何也？」晏子對曰：「君之所尊舉而富貴，入，所以與圖身；出，所以與圖國⁴¹；及左右逼邇，皆同于君之心者也，擒魯國化而爲一心，曾無與二，其何暇有三？夫逼邇于君之側者，距本朝之勢，國之所以殆也。左右讒諛，相與塞善，行之所以衰也。士者持祿，游者養交，身之所以危也。詩曰：『芄芃棫樸，薪之樵之，濟濟辟王，左右趨之。』此言古者聖王明君之使以善

41. 劉申叔晏子春秋補釋，謂以卽與，淺人不識以有與訓，妄增二與字。

也。故外知事之情，而內得心之誠，是以不迷也。」⁴²

「一曰」之說，顧廣圻 韓非子識誤以為是劉向校書時所下校語，而日本學者 大田方 韓非子翼則以為韓子自紀異文，陳奇猷 韓非子集釋又以為「當係另一人手筆」。無論是否另一人手筆或韓子自紀異文，二者間的差異是顯而易見的。最明顯的一點是故事的人物方面，韓非子作魯哀公問於孔子，一曰作魯哀公問於晏子。根據史記齊世家，晏子卒於齊景公四十八年，亦即周敬王二十年，魯定公十年，根本沒有活到哀公時代⁴³。景公在位五十八年，則晏子先景公十年卒。如果說苑君道篇載景公謂弦章曰：「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之說可靠，則晏子之卒，似更早於此⁴⁴。王涓雖然以晏子校韓非，說是：「晏子春秋哀作昭」⁴⁵，但也無法進一步作任何判定。「哀」之作「昭」，表面上看來，似乎合理，但韓非子「晏子」又作「孔子」，作孔子則「哀公」不誤。到底是韓非子作「哀公」「孔子」對呢？還是晏子春秋作「昭公」「晏子」對？韓非子一曰作「哀公」「晏子」，則無論如何是不對的。這樣看來，幾種傳說攪拌一處，恐怕早已失去真面目了。

晏子春秋一書，自劉向校書始，已懷疑其中有後世辯士所為者⁴⁶。宋王堯臣 崇文總目直謂：「晏子八篇，今亡。此書蓋後人採嬰行事為之，非嬰所撰。」後世學者羣起附和，雖經孫星衍、梁啓超等極力維護⁴⁷，但近人如黃雲眉仍以爲此書「剽竊古書，作偽之迹顯然若揭。」⁴⁸無論如何，今傳晏子春秋一書，是否劉向校本，或尚有所爭論，然非晏嬰親作，則似乎沒有異議。我們看上文所引，不但「哀公」作為「昭公」，彌縫了韓非子「一曰」之說的缺漏，而剖析化爲一心的原因，說到大臣專擅，左右讒諛，都是韓非子所沒有談到的。韓非子旨在闡發「參觀」之義，所謂「觀聽不參，則誠不聞」，今乃有貌似「參觀」而實則「同軌」之事，所以得煩孔子解說疑竇。至於何以「舉國盡化爲一」，並非其重點所在，故不必論。這樣看來，顯然是各就需

42. 此據張純一 晏子春秋校注本。

43. 姜亮夫 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謂晏子卒於周敬王二十年，似即根據齊世家卒於景公四十八年推算而來。

44. 說見梁玉繩 史記志疑。

45. 見顧廣圻 韓非子識誤引。

46. 見劉向 上晏子序，晏子春秋總目後。

47. 見孫星衍 晏子春秋序、梁啓超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收於飲冰室全集。

48. 見黃雲眉 古書偽書考補證。

要，加以發揮，決非實錄可知。

我們再舉一例，也是在內儲說上這一篇，引魯叔孫專信豎牛而殺子亡身的故事：

叔孫相魯，貴而主斷。其所愛者曰豎牛，亦擅用叔孫之令。叔孫有子曰壬，豎牛妬而欲殺之。因與壬游於魯君所，魯君賜之玉環，壬拜受之而不敢佩。使豎牛請之叔孫。豎牛欺之曰：「吾已爲爾請之矣，使爾佩之。」壬因佩之。豎牛因謂叔孫：「何不見壬於君乎？」叔孫曰：「孺子何足見也。」豎牛曰：「壬固已數見於君矣。君賜之玉環，壬已佩之矣。」叔孫召壬見之，而果佩之，叔孫怒而殺壬。壬兄曰丙，豎牛又妬而欲殺之。叔孫爲丙鑄鐘，鐘成，丙不敢擊，使豎牛請之叔孫，豎牛不爲請，又欺之曰：「吾已爲爾請之矣，使爾擊之。」丙因擊之。叔孫聞之曰：「丙不請而擅擊鐘」，怒而逐之，丙出走齊。居一年，豎牛爲謝叔孫，叔孫使豎牛召之。又不召，而報之曰：「吾已召之矣，丙怒甚，不肯來。」叔孫大怒，使人殺之。……

此事見於昭公四年左傳，而與此頗有不同，細節不論，其中最大的差異是左傳謂孟丙擊鐘見殺，韓子則謂奔齊；左傳謂仲壬佩環奔齊，韓子則謂見殺；左傳仲壬奔齊亦無違召見殺之事。玉先慎韓非子集解說：

左氏記當時事，韓子傳聞，故不相符。

在我看來，也不一定有這樣一種不同的傳聞，只是韓子所重者在該項事例顯示的意義，至於史實上的出入，在他看來，並不是很重要的。我以為，對於縱橫之家，遊談之士口中的歷史，恐怕都應該作如是觀。

韓非子書中類似的例子真可說是俯拾即是，舉不勝舉。因此，我頗懷疑內儲說下篇這則桓公滅鄆的故事，根本是武公滅鄆故事的訛變，它能誤孔子爲晏子，誤昭公爲哀公，誤孟丙爲仲壬，自然誤桓公爲武公也不算稀奇了。而且無論從聲譽、性行那一方面來看，此一故事，都與桓公不類而與武公相近。這一點，我預備留待另文再談。

伍、結 語

我將上述資料討論一過，初步可以得到下面這些結論：

- 一、國語並未涉及桓公或武公滅鄆之事，兩派學者都誤引爲證。
- 二、竹書紀年有古、今；真、僞之別，學者不得據僞本以論是非。
- 三、史記依據國語，雖有意改之處，但亦未涉及滅鄆問題，尤未涉及鄆爲桓公或武公所滅問題，學者不得曲解。
- 四、古本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桓公「克鄆」之說，並非滅鄆，而是勝鄆之意。
- 五、韓非子內儲說下所引桓公滅鄆故事中的桓公很可能是武公之誤。

歷來的爭執，其中關鍵之一，應該就是對資料了解的偏差及使用的輕忽上。依據疑似彷彿的材料，作出斬釘截鐵的推斷，豈不差之毫厘，謬以千里哉！

後 記

此文蒙榮庵師審閱，並示知楊樹達積微居甲骨文說或有關於竹書紀年之意見，深爲感謝。楊氏之說，已引入拙文，與鄙說並無衝突。師又檢示清一統志資料，謂「鄭桓公墓在同州府華州西三里西宮路南（陝西通志華州條「西宮」作「西關」）。此說如可信，則桓公未嘗東徙。」與鄙說頗可印證。然師復云：「豈桓公雖已滅鄆，但『寄拏』十邑，而已身則西歸，官王朝，故卒後遂葬故封耶？」是師仍持二說，未遽肯定。然如拙文所考，所謂滅鄆資料，既有問題，是後一假說，已失其依傍矣。

又以仁於本年三月二十號，應新加坡新社與南洋學會之邀，以本文部分爲「古本竹書紀年與韓非子有關鄭桓公滅檜的兩條資料」一題作學術講演一次，頗得主持人王師叔岷先生之謬賞，誌此存念。

以仁記於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